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45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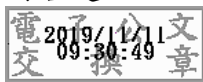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1080245976_1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1080245976_169_ATTACH2.pdf、
376550000A1080245976_16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1080245976_16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業經行政院修正，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，檢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其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11/11



1080005071